附件7

**未 就（过）业 保 证 书**

麒麟区教育体育局 ：

本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于 年 月、身份证号 。我于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于 年 月 日报考麒麟区教育体育局所属 学校 学科岗位，本人作如下保证：

在正式报名前（即： 年 月 日）本人属（🞎未就过业人员，毕业至今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曾经就过业人员，但于 年 月 日与 （原工作单位）解除（终止）了劳动合同后，至今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过劳动合同，在正式报名前，即 年 月 日处于未就业状态，原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以上保证若不属实或被举报、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在任何阶段核实为弄虚作假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即引才单位主管部门与引才主管机关在任何阶段均可取消本人的面试、复审、聘用等资格，并接受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予以严肃处理。

**考生**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处填写“√”或“×”并加按本人手印。**

特别提醒：考生所保证或承诺过的事项，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将在任何阶段进行逐一核实，请考生务必诚信填写，切勿弄虚作假。